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沃士	服務機關	文府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妻	蘇鳳英	長子 李〇倫
次子	李〇軒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金門縣金寧鄉二劃測段 0497-0000 地號	1,000.04	全部	蘇鳳英	買賣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01	1 7 5	<i>/</i> \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[H] =-
本根	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9/3-	股票名稱	股 數	45	面	價	宏石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
/AX		 2	1 113	AX.	玖	亦	(BL)	頂	切只	后配削州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 "	押	ě.L.
本村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鳳英 通知日期:100年07月20日